

新聞稿範例

國有林地（甲式租約）承租人種植違規樹種者，應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

改正

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 區辦事處（ 分處）承租之國有林地（甲式租約），如有非林業經營方式使用（即如嫁接改良品種情事）者，請承租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伐除或改種植其他造林樹種，如承租人不願意伐除或改種植造林樹種，應於上述期限前向該處（分處）申請改訂林地（乙式）租約，未依限申請者，租期屆滿時，即收回土地，不再同意續租。

另，承租人如改訂林地（乙式）租約後，須按期繳納租金，其年租金為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